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364號

原告 林榮發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顏榮文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、持本裁定向地政機關申請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
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語柔